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丽珠集团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包括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、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试剂公司”）、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、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等四家企业，均为丽珠集团重要企业，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。

2、本次担保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75,108.48 万元（外币贷款担保金额根据 USD100=CNY613.12 汇率折算成人民币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656,600.61 万元）的比例为 41.90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（334,464.86 万元）的比例为 82.25%，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。

3、鉴于公司仅持有试剂公司的 51% 股权，试剂公司另一股东——珠海正禾有限公司（持有试剂公司股权 49%）已出具相关承诺函，同意为丽珠集团对试剂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额度 49% 的反担保，担保期限至该额度到期日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罗晓松、杨斌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俞雄

2014 年 3 月 24 日